



107學年度

新進教師手冊



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電話：(07)3121101轉2795



目錄

壹、認識高醫.....	3	三、校外兼職兼課.....	14
一、簡史.....	3	四、進修、研習.....	16
二、校訓.....	7	五、教師評鑑.....	20
三、校徽.....	7	六、教師升等.....	23
四、校歌.....	8	七、教師申覆申訴.....	31
貳、校園資訊.....	9	八、敘薪.....	33
一、本校平面圖.....	9	九、福利.....	35
二、交通及停車資訊.....	10	十、休假.....	38
三、常用電話分機.....	12	十一、保險.....	40
參、基本權利與義務.....	13	十二、退休.....	41
一、教師倫理守則.....	13	十三、撫卹.....	42
二、教師傳習制度.....	13	肆、新進教師整合性服務.....	43



壹、認識高醫

一、簡史

(一)高醫人一定要知道的事

高雄醫學大學(原高雄醫學院)創設於1954年，由首任董事長曾任高雄市長陳啟川先生捐資校地，與台灣第一位醫學博士杜聰明教授共同創建全國第一所私立醫學院校，草創時期，高醫人秉持對台灣土地的情感並深受熱帶醫學之父Patrick Manson至高雄為醫療與教育貢獻服務精神之影響，在11甲餘的校地，師生們往返在兩層樓高的灰色牆瓦建築裡，四周伴隨著稻浪翻風、田埂縱橫、牛隻散見的情境，為南台灣教育文化、醫學之提振與提昇一點一滴地付出與奉獻，開始了南台灣現代醫學教育的奠基，1970年「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的落成，本校肩負起教育、研究、醫療、服務等四大任務，堅持醫學倫理之下以病人為中心並落實與推廣預防醫學，服務大眾的同時亦提供學生絕佳的實習、研究設備與學習環境，在學習過程中教育學生醫學倫理、人文關懷的重要性，使學生得以將理論與實務發揮臻至，瞭解投入醫療的使命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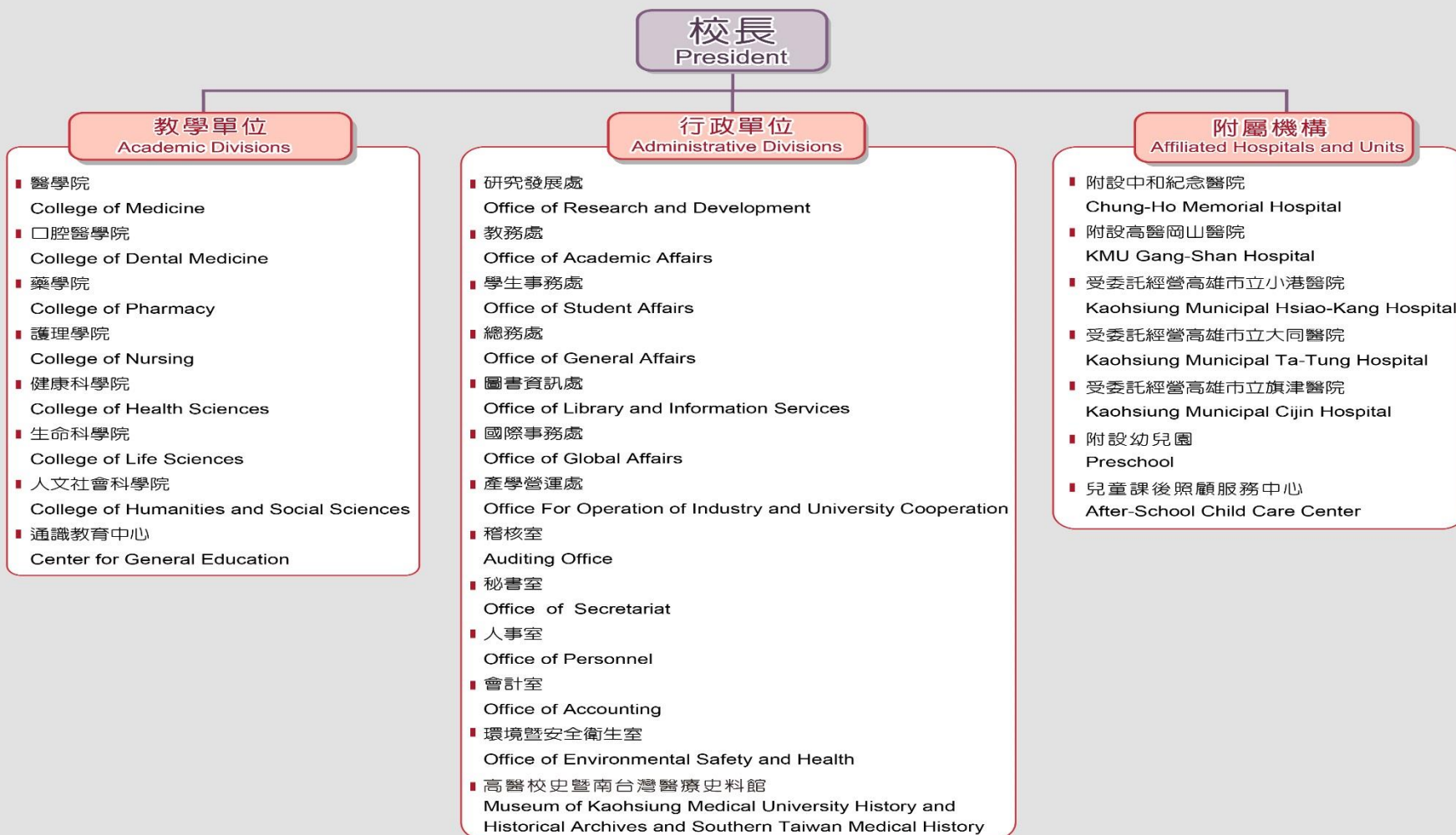


創校以來，在首任董事長陳啟川先生，院長杜聰明博士及歷任董事長與校長的領導下，高醫人稟承優良傳統，從校訓「樂學至上，研究第一」、「堅忍自強，勵學濟世」，推動「在既有堅實的基礎上融新匯舊，重新塑成一所著有名聲領袖群倫的國際性一流大學」「以微觀的探討生命奧秘，經身心健康的醫療服務，至宏觀的醫學與社會互動」、「教學卓越，研究創新，優質人文，社會關懷」等治校理念，到現任劉景寬校長治校理念「ILKMU」，意即「創新研發、法紀制度、知識傳承、使命榮譽、國際視野」，整合醫學、人文、生命科學、和社會科學，培育兼具專業與人文素養、實踐社會關懷與終身學習的優秀人才，本校由原先僅招收醫科一個學系，經歷史傳承中創新發展目前設置醫學、口腔醫學、藥學、護理、健康科學、生命科學、人文社會科學等7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一所大學附設醫院及三所本校受委託經營之區域教學醫院，共計21學系、4個獨立研究所及7個學位學程，擁有完善的醫學教育體系。創校至今已逾4萬名畢業生，遍布國內外，在醫藥、衛生、生技領域均有貢獻。

2003年率先成立癌症中心並啟用南台灣山地鄉首座遠距醫療照護系統，更成為南台灣醫療的重鎮。本校在既有深厚的歷史基礎上，未來亦持續以「培育醫學專業人才、照顧民眾身心健康、關懷弱勢族群」為使命，培育多元照護人才，落實社會賦予高醫大的期望與責任，歡迎您來到高醫這個大家族，讓我們一同秉持著薪傳的火炬，開創新局，邁向卓越的基時，為明日的理想邁進。

(二)、本校組織圖

高雄醫學大學組織架構圖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Organization





(三)、本校創辦人與歷任董事長

屆數	任期	董事長
創辦人、第一任暨第三任	1954-1966、1972-1993	陳啟川
第二任	1966-1972	洪壽南
第四任	1993-迄今	陳田植

(四)、本校歷屆院長 / 校長

屆數	任期	姓名	治校理念
首任院長	1954-1966	杜聰明	樂學至上、研究第一
第2任院長	1966-1967	魏火曜	
第3任院長	1967-1973	楊振忠	
第4-9任院長	1973-1991	謝獻臣	堅忍自強，勵學濟世
第10-12任院長 /第1任校長	1991-2000	蔡瑞熊	以微觀的探討生命奧秘，經身心健康的醫療服務，至宏觀的醫學與社會互動
第2-3任	2000-2006	王國照	在既有堅實的基礎上，融新匯舊，重新塑成一所著有名聲，領袖群倫的國際性一流大學
第4-5任	2006-2012	余幸司	教學卓越、研究創新、優質人文、社會關懷
第6-7任	2012-2018	劉景寬	創新研發、法紀制度、知識傳承、使命榮譽、國際視野
現任	2018~	鐘育志	誠信篤實、跨域創新、典範傳承、同行致遠

二、校訓

～樂學至上，研究第一～

～堅忍自強，勵學濟世～

三、校徽

本校校徽，係首任校長杜聰明博士所制定。據杜聰明博士回憶錄記載，校徽三角形表示德育、智育、體育。校徽內青、白、紅三色，則表示青天白日滿地紅之中華民國精神；上面之高雄醫學四字代表本校校名，同時表示要發展高雄地區之醫學；又山形之白稜線象形台灣地區最高、最偉大的玉山；而下面大學二字表示以樂學至上，研究第一的辦學精神，朝現代化醫學大學而發展。以地球為背景，表達本校發展「立足台灣，放眼世界」之國際觀。





四、校歌

校 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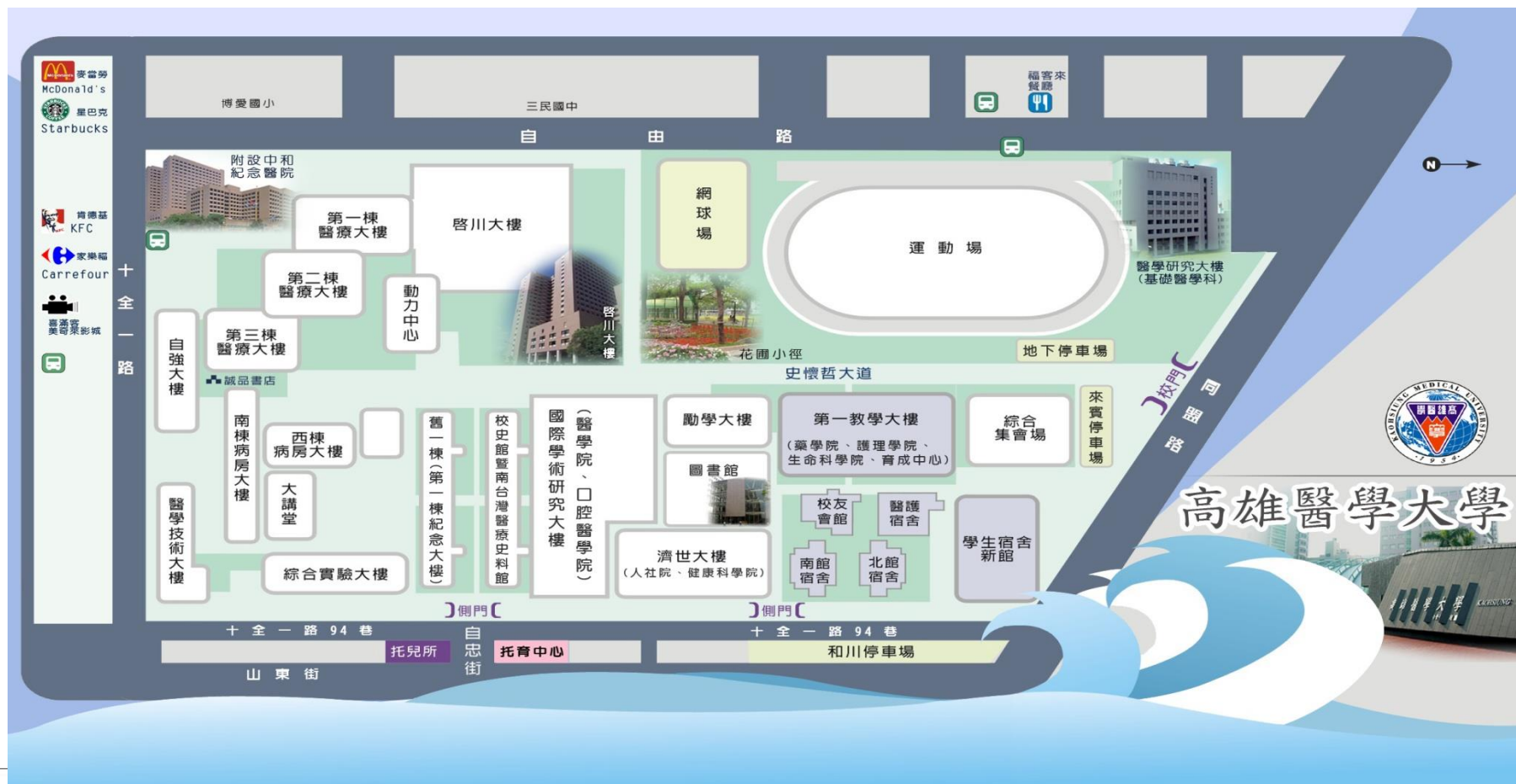
謝獻臣 詞
呂泉生 曲

Tempo di March
♩ = 120

雄偉連峰 青綠沃野 高醫矗立 南台灣
環境優美 氣象萬千 巍巍醫宇 教澤長
攻讀辛勤 日以繼夜 探討科學 新境界
樂學至上 研究第一 齊為大眾 保健康
不懼風暴 不畏炎陽 像參天的 大王椰
奉獻愛心 服務人類 譽滿杏林 永芬芳高醫
人齊奮起 高醫人 齊奮起
為今日的 成就歡呼 向明日的
理想邁進 高醫 向明日的 理想邁進

貳、校園資訊

一、本校平面圖



二、交通及停車資訊

(一)交通資訊

1.火車

- (1)至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5分鐘。
- (2)至高雄站前站出口轉搭捷運自高雄火車站往岡山方向，由後驛站出入口2搭乘紅29接駁車，即達本校。

2.高鐵

- (1)轉搭計程車約17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 (2)轉搭捷運自新左營站往小港方向，由後驛站出入口2搭乘紅29接駁車，即達本校。

3.飛機

- (1)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30分鐘。
- (2)轉搭捷運自小港國際機場站往岡山方向，由後驛站出入口2搭乘紅29接駁車，即達本校。

4.自行開車

- (1)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 (2)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二)停車資訊

- 1.本校第一、第二來賓停車場：在附設醫院內，由自由路進入，費用每小時30元計(30分鐘內以15元計，超過30分鐘以30元計)，第一來賓停車場地面有機車停車場，費用每次20元計。
- 2.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在校園內，由同盟路進入，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汽、機車。
- 3.和川停車場：由十全一路94巷進入，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汽、機車。
- 4.同盟路上路邊收費停車格。
- 5.有關學術活動申請車輛停放，請洽本校停車場管理委員會辦理(電話:3121101-2188或6988)。



三、常用電話分機

部門處所	分機號碼
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2795
秘書室	2101、2102、2105、2808(法規)
人事室	2104、2201、2027
會計室	2105、2202、2716
研究發展處	2268、2322、2383
教務處	2106、2107、2108
學務處	2114、2115、2120
總務處	2124
圖書資訊處	2184、2133、2134、2135
產學處	2360
國際事務處	2025、2026、2383



參、基本權利與義務

一、教師倫理守則

為協助本校教師達成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制定本守則。本倫理守則謹條列教師於治學處事時應有之基本態度與做法，希望本校教師能藉此相互勉勵，以期達到教育之目的與社會之期許。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適用本守則，有關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法源依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二、教師傳習制度

1.說明：為協助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長，特訂定本辦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受理教師申請為「學習者」，並依其需求邀請本校教師擔任「傳授者」。

2.學習者：(1)本校新進二年內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參與本活動列計本校教師成長計分之必要條件**(2)有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求之教師。

3.法源依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龔心怡小姐/侯自銓主任

分機

2795



三、校外兼職兼課

(一)兼課

1.申請資格：

- (1)任職滿2年。
- (2)達基本授課時數。
- (3)教師評鑑合格。
- (4)須主持政府相關機構或本校研發處登錄有案之計畫。
- (5)與在校任職課程性質相關。
- (6)兼課學校需為專科(含)以上學校。

2.申請時間：開學一個月前(依人事室公告期限辦理)。

3.兼課時數：每週1次，以4小時為限。

4.兼課地點：嘉義(含)以南。

5.法源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辦法。

(二)兼職

1.申請資格：

- (1)任職滿2年。
- (2)達基本授課時數。
- (3)教師評鑑合格。
- (4)經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主管認定確實不影響專任教師工作。
- (5)兼職性質需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

2.兼職範圍：

-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2)行政法人。
-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4)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5)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6)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3.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4.法源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



四、進修、研習

(一)國內進修(1/2)

1.申請資格與原則：

- (1)依法分為帶職帶薪、留職停薪(薪級年資不予計算)、在職進修等三類型進修。
- (2)連續任職滿2年以上(不含預聘教師)，且專任教師前次評鑑合格。
- (3)應與教學、研究相關並有所貢獻。
- (4)以不影響教學及增加人力為原則。
- (5)擔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且進修期間未滿六個月者應經校長核定適當代理人員。
- (6)專任教師合聘附屬機構醫事人員、臨床教師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7)進修結束後應即履行義務服務期限。



(一)國內進修(2/2)

2.權益及補助規定：

(1)進修學位者：

- 本校專案選派者，帶職帶薪並全額補助學雜費
- 修業年限：碩士班年限4年、博士班7年。
- 公假在職進修：每週公假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
- 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至多以2年為限。

(2)訓練、研習：

- 帶職帶薪：能繼續教學者。
- 留職停薪：1年為限。
- 學校專案核定選派參與。

3.法源依據：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國內進修實施要點。



(二)國外進修

1.申請資格與原則：

- (1)連續任職滿3年以上且教師前次評鑑合格者。
- (2)應與教學、研究相關並有所貢獻。
- (3)以不影響教學及增加人力為原則。
- (4)擔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且進修期間未滿六個月者應經校長核定適當代理人員。
- (5)進修結束後應即返校復職履行義務服務期限。

2.期限與待遇：

- (1)進修：留職停薪且**4年為限**(博士班)；每三個月提出定期報告及返校復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總結報告。
- (2)訓練、研習：留職停薪且**1年為限**；每三個月提出定期報告及返校復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總結報告。
- (3)可補助往返機票費：學校專案核定依「教職員因公派赴國外進修、訓練、研習補助標準」補助。

3.法源依據：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國外進修實施要點。

(三)寒、暑假進修

- 1.申請時間：寒、暑假前由人事室公告申請期限。
- 2.申請程序：
 - (1)提出寒暑假進修申請、計畫書及進修機構同意函。
 - (2)經所屬系(所、中心)、學院主管及校長核准。
- 3.進修結束3個月內需繳交成果報告。
- 4.法源依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寒、暑假進修作業要點。

人事室人力發展組

鍾琬媚小姐/蔡宜玲主任

分機

2104、2201、2027



五、教師評鑑

1. 評鑑原則

- (1) 102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第2年聘約屆滿前半年完成續聘評鑑作業。
- (2) 本校各級教師每3學年需接受評鑑。
- (3) 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並不予晉級晉薪、校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連續二學年再評鑑未通過者，依程序辦理資遣或不續聘。
- (4) 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2.評鑑指標：

(1)教學：

授課時數、教師教學評量、學院(中心)特色教學績效、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等六項。

(2)研究：

研究論文標準及計分。

(3)輔導與服務：

擔任導師、行政職務等輔導、行政工作、校外服務等。

※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相關資料以近三學年為統計基準。

3.評鑑類型：綜合型、教學研究型、研究型、應用技術型

各類型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所佔權重如附表四，權重總和為100%。



4.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 (1) 教學：依此指標計分項目，三學年合計70分以上。
- (2) 研究：依研究類別，三學年合計70分以上。
- (3) 輔導與服務：依此指標計分項目，三學年平均10分以上。
- (4) 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積分依權重比例換算後，總分70分以上。

5.法源依據：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具主治醫師身份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評鑑辦法

高雄醫學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鑑標準。

人事室人力發展組
謝孟娟小姐/蔡宜玲主任

分機
2104、2201、2027



六、教師升等 (分為綜合型、教學研究型、應用技術型及研究型)

1. 審查基本資格：

職級	應具備審查要件		
	學歷	經歷	著作
助理教授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	有專門著作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	擔任臨床工作9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4年，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	曾任講師3年以上	有專門著作
副教授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	有專門著作
	-	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教授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	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重要專門著作

附註1：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86年3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申請資格送審；但審定程序及標準依現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2. 辦理程序：每學年統一辦理二次，依人事室公告受理時間為主。

3. 必要條件：下列條件均需符合(1/2)。

(1)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綜合型	教學研究型	應用技術型	研究型
副教授	7	8.4	7	7
助理教授	7	8.4	7	7
講師	8	9.6	8	-

(2) 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及藝術類科教師作品採一階段外審；每階段五位外審委員中至少四位給予成績及格者為通過，各申請職級合格分數如下：

講師：70分。

助理教授：75分。

副教授：78分。

教授：80分。



3.必要條件：下列條件均需符合(2/2)。

(3)論文必要條件需符合各申請職級所屬性質類別(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社會人文科學類、通識教育類)之規定。

(4)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以外教師升等教授五年內應至少主持二件，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關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或累積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

(5)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109年度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6)系、院教評會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評量成績進行審查並給予綜合評審，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綜合評分等總成績達80分以上 即為審查通過。審查通過者，由學校辦理著作外審。



3.必要條件：依照升等類型（綜合型、教學研究型、應用技術型及研究型），

申請綜合型升等教師應符合：（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計分標準。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15篇）需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 自然生物醫學類：

教授500分，副教授400分，助理教授300分和講師200分以上。

- 口腔醫學科學類：

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和講師150分以上。

- 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

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150分和講師50分以上。

- 護理科學類：

教授350分，副教授250分，助理教授150分和講師50分以上。

-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150分和講師50分以上。



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教師應符合：（高雄醫學大學教學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標準）

基本條件 本校專任教師、臨床教師或本校附設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具下列各項教學成就之一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作為代表成果，提送教學研究型教師資格審查：

- 一、具有教學計畫、教材內容、教材創新、教具製作、教學設計、教學方法多元化、學生教學評量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者。
- 二、具有研究或產學成果導入教學課程，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 三、具了解或促進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成效之原創性教學實務研究，或具學院發展特色之教學實務成果與社會貢獻。

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 (一)臨床教學研究型教師：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曾任全院性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性教學型主治醫師者或曾擔任臨床教學實務主管者。
- (二)非臨床教學研究型教師：通過或達到教學型教師評鑑門檻。

升等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5分以上。

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均需達 70 分以上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需分別達 30 分與 20 分以上。

升等教師之論文計分最高採計 15 篇，且升等教授達 25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達 150 分以上，升等助理教授達 80 分以上。惟社會人文科學類與通識教育類得自訂其考核標準。

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計分標準



申請應用技術型升等教師應符合（高雄醫學大學應用技術型教師升等計分標準）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分數至少 30 分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服務輔導分數至少 20 分與 15 分

教學及輔導與服務之總分，升等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80 分及 70 分。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計分標準

研究考核需符合下列必要條件：

職級	必要條件
升等教授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篇。 代表發明專利：2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50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100萬(含)以上：1件。 SCI、SSCI、TSSCI等級期刊論文：3篇。 總分共計500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3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升等副教授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篇。 代表發明專利：1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35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70萬(含)以上：1件。 SCI、SSCI、TSSCI等級期刊論文：2篇。 總分共計400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3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升等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篇。 代表發明專利：1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25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50萬(含)以上：1件。 SCI、SSCI、TSSCI等級期刊論文：1篇。 總分共計300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3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備註：

所有研發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論文或作品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發明專利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

同一專利為多人所共同創作者，需超過其平均貢獻度者才可列為代表發明專利。代表發明專利之其他共同發明人不得再引用為代表發明專利。



申請研究型升等教師應符合：（高雄醫學大學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標準）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45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達20分（5年）或10分（3年）。

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15篇）需至少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各類個別標準分數表

學科別	教授	副教授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800	600
口腔醫學科學類	750	550
護理科學類	600	400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及基礎科學教育類	750	550
社會人文科學類 期刊等級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本類別之規範為準。	主論文： 8篇或5篇及1本專書 參考論文：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或三級期刊4篇	主論文： 6篇或3篇及1本專書 參考論文：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或三級期刊4篇
通識教育類 期刊等級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本類別之規範為準。	主論文： 5篇或2篇及1本專書 參考論文：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	主論文： 3篇 參考論文： 一級期刊1篇或二級期刊2篇



4.專門著作：（各類型升等之論文著作規範，請另詳閱法規）

- (1)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2)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但以學位送審者不在此限。
- (3)以二種以上著作(論文)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著作(論文)，其餘列為參考著作(論文)。**代表著作須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且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參考著作須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2年。**
- (4)用外國文撰寫之著作(論文)，必須加附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5)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6)代表著作(論文)如係數人合著，授權各學院自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7)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8)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法源依據：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辦法。

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人事室人力發展組

楊雅琄小姐/蔡宜玲主任

分機

2104、2201、2027



七、教師申覆、申訴

(一)申覆

1.教師申覆條件及時機：

本校教師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案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向該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申覆以一次為限。

(1)申覆案通過：該級教評會得決議撤銷其教評會原審議結果。

(2)申覆案未通過：各級教評會應檢附理由函復申覆人。

■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對該申覆案未通過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法源依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申覆處理要點。



(二)申訴

- 1.教師申訴條件：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例如教師升等未通過、停聘、不續聘、解聘等)，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 2.提出申訴期限：應於收受或知悉認為違法或不當之措施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訴書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請。
- 3.撤回申訴：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得撤回之，惟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4.再申訴：
 - (1)如不服本校評議決定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教師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2)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5.法源依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敘薪

1.基本待遇：本俸(含年功俸)、學術研究費、伙食費。

2.敘薪原則：

(1)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助理教授及講師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元起敘)，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2)曾任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有案者，教學年資准予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3)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專任年資採計提敘，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辦理。

各項年資採計提敘，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3.待遇(以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例)：

職稱	學歷	級數	薪額	本俸	學術研究費	伙食費	小計
教授		9	475	40,270	59,895	500	100,665
副教授	86.03.21之後取得副教授部證	13	390	34,440	46,230	500	81,170
	86.03.21之前取得副教授部證	15	350	32,385	46,230	500	79,115
助理教授	博士	16	330	31,355	40,455	500	72,310
	其他	17	310	30,325	40,455	500	71,280
講師	博士	16	330	31,355	31,925	500	63,780
	其他	21	245	26,210	31,925	500	58,635

4.法源依據：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待遇及加給支給辦法。

人事室人力發展組

謝孟娟小姐/蔡宜玲主任

分機

2104、2201、2027



九、福利

1.津貼補助

- 津貼補助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人事室申請。
- 申請路徑：Web資訊系統 [T.1.8.02.福利金補助申請](#) 或 [T.1.8.01.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 (1)結婚補助：6000元。
 - (2)生產補助：2000元，至多補助2名。
 - (3)因病住院補助：
 - 金額：補助醫療費用50%，每學年度以12000元為限。
 - 對象：本人、配偶、父母、未成年或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子女。
 - (4)喪葬補助：本人20000元/眷屬10000元。
 - (5)子女教育補助：
 - 每年兩學期分別在三月、十月底前申請，每次以2名為限(限未婚)。
 - 金額比照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金標準。



2.就醫優待

(1)優待對象：本人、眷屬(父母、配偶、未婚子女)。

(2)優待標準請參閱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福利、退撫資遣>教職員工就醫優待辦法

3.其他補助(※學校可依當學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逕行調整或終止補助項目。)

(1)生日禮金：生日當月發給500元。

(2)休閒旅遊：每學年度舉辦，本職補助2000元，眷屬(限配偶、父母或子女)補助1500元，至多補助3500元。

4.特約廠商優惠：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站>福利保險>特約商店一覽表。

5.法源依據：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

高雄醫學大學就醫優待辦法。

人事室福利考核組

黃雅宜小姐/朱怡蓓組長

分機

2104、2201、2027



十、休假

- 1.公假：需上傳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定之簽呈
- 2.事假(含家庭照顧假)：14天/學年。
- 3.喪假：可扣除星期例假日，如分次請應於百日內完成。
 - 配偶死亡，給予喪假21日。
 - 父母死亡，給予喪假15日。
 -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給予喪假10日。
 - 本人之祖父母死亡，給予喪假6日。
 - 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給予喪假5日。
- 4.分娩假/產前假：
 - 分娩前：產前假8天；產檢用，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分娩後：42天(扣除星期例假日)；至遲自分娩日起，需1次請畢，。
- 5.育嬰假：
 - 任職滿6個月以上、配偶在職、子女滿3歲以前至其滿3歲止，可請育嬰假2年。
 - 同時撫育2名以上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2年為限。
 - 期間留職停薪。
- 6.陪產假：5天，於配偶分娩日前後15日間請畢。
- 7.病假(含生理假)：30日(33日)/學年。
- 8.婚假：自結婚登記日前10日起3個月內可給予14天(扣除星期例假日)；可分次請。
- 9.須上傳佐證之假別：病(2日以上)、婚、產前、娩/流產、陪產、喪、育嬰、公



10. 休假：

- 服務6個月以上1年未滿：3天；1年以上2年未滿：7天。
- 服務2年以上3年未滿：10天；服務3年以上5年未滿：14天。
- 服務5年以上10年未滿：15天。
- 服務10年以上：每增加1年加給1天，加至30天為止。

11. 教授休假研究。

(1) 申請資格：

- 非延長服務期間者。
- 非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者。
- 曾申請教授休假返校服務連續滿7學期者。
- 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2) 休假研究期間：

- 連續服務滿七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者，得申請一學期。
- 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得申請一學年，可以學期為單位分段辦理(需於核准後兩年內完成)。

(3) 待遇：留職留薪。

(4) 服務年資採計規定依高雄醫學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

(5) 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其他校內外專任有給職務。

12. 法源依據：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差勤管理辦法。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人事室人力發展組

分機

陳雅雯小姐、蕭雅禎小姐/

2104、2201、2027

朱怡蓓組長(一般請假程序及出差旅費報告單)

楊雅琄小姐(教授休假研究)



十一、保險

1.依核定薪額加入公保、健保。

2.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法。 全民健康保險法。

人事室福利考核組

陳雅雯小姐/朱怡蓓組長

分機

2104、2201、2027



十二、退休

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1.自願退休：

- 年滿60歲者。
- 任職滿25年者。

2.屆齡退休：

- 年滿65歲者。
- 如系所教學需要，得依規定推薦教授延長服務，最多至滿70歲當學期。

3.命令退休：

- 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逾二學期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療癒，應由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4.法源依據：

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人事室福利考核組

黃雅宜小姐/朱怡蓓組長

分機

2104、2201、2027



十三、撫卹

1.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其遺族撫卹金：

(1)病故或意外死亡。

(2)因公死亡。

教職員除因犯罪自殺死亡者外，比照病故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者：

(1)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2)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3)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4)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2.法源依據：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人事室福利考核組

黃雅宜小姐/朱怡蓓組長

分機

2104、2201、2027



新進教師 整合性服務

肆、新進教師整合性服務



新進教師研習

- 每年9月開學前與國立中山大學共同辦理跨校新進教師研習，協助新進教師於教學、研究、輔導、行政等各個面向可儘速融入校園生活，同時亦提供新進教師跨校交流管道。

※107學年度將於107年8月31日(五)，假高雄醫學舉行。



102. 09. 05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103. 08. 25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104. 09. 04 高雄真福山



105. 09. 02 高雄蓮潭會館



新進教師傳習制度



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校園環境，推動「Dual-mentor傳習制度」，希望在資深教師的帶領下，讓新進教師能順利進行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以達到經驗傳承之精神與目標。

個別面談：依傳授者與學習者之需求自行訂定，原則上，於活動期間雙方每個月至少應見面討論交流一次，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等經驗為主；並於每學期末繳交教學、研究之面談心得記錄表各一份。

※傳習活動為期一年，新進教師參與本活動為列計本校教師成長計分之必要條件。



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 每學期籌組『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希望透過教師同儕間的經驗分享交流，有效提升教師自我專業成長與精進，對於受教的學生更是有無形中的助益。
- 每學期有3場次，至少參加1場，參加2場以上者，可獲得成長計分2分。





新進教師微型教學 (microteaching)

又稱為微格教學、微觀教學與小型教學，是改善教學外顯行為及技巧的有效回饋策略，不僅可精進新進教師教學技能，也將間接地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透過教學過程的錄製，由專家或同儕給予回饋，以及提供心理支援，增加新進教師練習教學技巧的機會。

邀請新進教師於課堂中利用evercam錄製**約30分鐘**的教學過程及情形，並將**影片檔燒製成光碟**，將由傳授者(mentor)或其他評估者協助給予教學上的回饋與建議。



大學師資教學培育課程

- 新進教師至少要參與1場次，以符合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
- 需留意中心網頁公告，報名參加全程參與者，可獲得教師成長計分（分數以該場活動申請分數而定）。



竭誠歡迎老師隨時提供您寶貴的建議，給予我們進步的空間。

